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奕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奕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奕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附表編號1、3部分）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編號2部分）。

(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及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具私文書性質之署押，並持以行使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3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逃避通緝犯之查緝，
05 冒用他人名義接受員警調查，足生損害於被害人楊淑青之權
06 益及誤導警察機關調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07 後坦承犯行，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
08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
09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在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
13 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4 告沒收。至偽造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業經被告提出
15 交付予警員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16 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許維倫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6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

08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5300號

12 被 告 楊奕翔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楊奕翔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4時5
17 分許，依警方通知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
18 所（下稱山佳派出所）接受採尿，詎其為圖掩飾另案通緝之
19 身分，竟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採
20 尿及詢問過程中，在山佳派出所內，冒用胞姊「楊淑青」之
21 名義，接續在附表編號1、3所示文件偽造「楊淑青」之署
22 名、按捺指印，並接續在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上偽造「楊淑
23 青」之署名、按捺指印，用以表示出於自願性同意採集尿液
24 之意思而偽造私文書，再交付員警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25 楊淑青及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追訴之正確性。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奕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冒用楊淑青名義接受採尿，並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楊淑青之署名、按捺指印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查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同上之事實。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3所示文件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因被告出於隱匿身分、逃避刑責之目的而冒名應訊，基於單一決意，於同一時地或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論以一偽造署押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在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文書均已交付警察機關，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徐明煌

03 附表：
04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署押性質
1	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筆錄騎縫處	「楊淑青」簽名2 枚、指印4枚	偽造署押
2	自願受採尿同 意書	本人欄、受採 尿人欄	「楊淑青」簽名、 指印各2枚	偽造私文 書
3	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檢體真實 姓名對照表	簽名與捺印欄	「楊淑青」簽名、 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